

证券代码：831642

证券简称：蜀虹装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p> |

| | |
|--|---|
| <p>认定的交易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上述规定。</p> | <p>万的。</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上述规定。</p> |
|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p> |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p> |

| | |
|--|---|
| <p>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 <p>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
|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

| | |
|--|---|
|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p> <p>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p> |
|--|---|

| | |
|--|--|
|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p> <p>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p>规定。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